|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5 (Add.14)-C** |
|  | **2019年10月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萨摩亚（独立国） |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
| 议项1.14 | |

1.14 根据第**160号决议（WRC-15）**，在ITU-R所开展研究的基础上，考虑在现有固定业务划分内，对高空平台台站（HAPS）采取适当的规则行动；

引言

根据HAPS的频谱需求，WRC-19 1.14议项审议在区域或全球范围内总结当前的HAPS确定，并考虑为HAPS确定某些新频段。

在本议项下针对HAPS审议的以下频段与卫星固定业务（FSS）的划分有重叠，包括27.9-28.2 GHz频段，38-39.5 GHz频段和47.2-47.5/47.9-48.2 GHz频段。本文件仅涉及27.9-28.2 GHz频段。考虑给HAPS新的或修订的确定中，在28 GHz范围内，300 MHz值只占整个频谱（约8 GHz）的很小一部分。

27.9-28.2 GHz频段

今天使用27.9-28.2 GHz频段为全球提供卫星宽带连接。在轨道上有一百多颗商业Ka波段卫星，还有更多正在开发中。这部分频谱是利用率最高的频谱之一，具有很高的复用率。当前，在该频段的固定服务（FS）划分中，还有一个作为次要业务的HAPS确定（HAPS到地面），在全球23个国家中都可以使用。[[1]](#footnote-1)

根据1.14议项，ITU-R开展了共用研究，以解决FSS和HAPS之间的兼容性问题，尽管仅限于在27.9-28.2 GHz频段的HAPS至地面方向。这些研究的结果表明，考虑到HAPS系统的技术特征，HAPS平台对于FSS空间电台接收机造成的干扰是可以接受的，前提是从高于地平线的HAPS平台上发出的发射是有限的。

然而，关于FSS地球站发射机带给HAPS接收地面站的潜在干扰，由主管部门进行的所有研究以及ITU-R 5C工作组关于此频段的共用报告，都同意有必要设立间隔距离，以保护HAPS地面站免受来自FSS地球站天线旁瓣产生的干扰。这些间隔距离可以长达数十公里。由于未考虑部署场景，因此ITU-R的研究未能提供有关如何解决此类间隔距离的可靠指引，从而使确保HAPS地面接收机免受FSS地球站产生的干扰极为困难。

当今有些国家已经在FS中确定了HAPS，其确定居于次要地位，因此，HAPS地面站无法要求保护其免受FSS地球站的干扰。1.14议项的研究决议（第**160**号决议（**WRC-15**））认识到，未来通过引入或可能的扩展HAPS的确定发展现有业务，不再施加不必要的限制。考虑到当前和规划中的在27.9-28.2 GHz频段内部署FSS地球站，所需的间隔距离表明，具有相同优先级的两种业务之间的共用是不可行。如果将该频段中当前的HAPS确定升级为主要地位，则应包括适当的规则条件，HAPS地面站不能根据该条件要求获得FSS地球站的保护。

因此，萨摩亚主管部门建议不修改当前的该频段的规则状态，以确保对于包括FSS在内的其他业务，HAPS不会限制它们的发展，也不会给它们带来有害干扰，也不得要求得到它们的保护。

关于27.9-28.2 GHz频段对1.14议项的立场

对于用新技术为亟需服务的地区提供宽带连接，萨摩亚主管部门持支持态度，因此支持根据第**160**号决议（**WRC-15**）在**1.14**议项下开展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同时确保对现有业务保护。

萨摩亚主管部门建议，在1.14议项下确定27.9-28.2 GHz频段里FS频段内的任何附加HAPS频谱划分，都应有规则条件规定HAPS地面站不得要求FSS地球站提供保护。这将确保避免对FSS的未来部署造成不必要的限制。本立场可通过“不做修改”方法或CPM报告中的方法6B1选项2实现，或可能通过修订方法6B1选项1，肯定HAPS地面无法不能FSS地球站提供保护来实现。

\_\_\_\_\_\_\_\_\_\_\_\_\_\_

1. 在不丹、喀麦隆、韩国、俄罗斯联邦、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菲律宾、吉尔吉斯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苏丹、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划分给固定业务的27.9-28.2 GHz频段亦可以在上述国家境内由高空平台电台（HAPS）使用。在上述国家，HAPS对划分给固定业务的300 MHz的此类使用进一步局限于HAPS到地面方向的操作，并且不得对其它类型的固定业务系统或其它同为主要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其保护。此外，这些其他业务的开发不得受到HAPS的限制。见第**145**号决议**（WRC-12，修订版）**。（WRC-12） [↑](#footnote-ref-1)